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5号

福建洪口水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勇

详细地址：宁德市蕉城区洪口乡大道头村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在我办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的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日常监管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 6 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十八条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的违法事实：

1. 月度报表 - 2020 年 12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一）（NEA-FD301）未报送；
2. 月度报表 - 2020 年 12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二）（NEA-FD302）未报送；
3. 季度报表 - 2020 年第 4 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（NEA-FD303）未报送；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4. 月度报表 - 2021 年 1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 (一)
(NEA-FD301) 未报送;

5. 月度报表 - 2021 年 1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 (二)
(NEA-FD302) 未报送;

6. 月度报表 - 2021 年 1 月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
(NEA-FD304) 未报送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;
2. 监管约谈记录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处罚款叁万元;
2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, 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1 号)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 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 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)

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4 日